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碩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碩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碩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潮味覺湯滷專門店任職，負責端送餐點，於民國110年8月5日12時54分許，在該店廚房內，端盛熱湯時，本應注意避免燙傷他人，而依當時現場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蘇雅芬站立在黃碩彥身旁為客人出餐，轉身時遭黃碩彥所端盛之熱湯傾倒在右手臂上，致蘇雅芬受有右肩及右臂共2%體表面積二度燙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黃碩彥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蘇雅芬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、傷勢照片2張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端送熱湯時，應注意避免燙傷他人，竟疏於注意，致告訴人上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

01 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2 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良好，雖表達賠償意願，惟告訴人於調
03 解期日未到場，致雙方未能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
04 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
05 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石秉弘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